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5(e)

人权问题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**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卡洛斯·恩里克·加西亚·冈萨雷斯先生(萨尔瓦多)

1. 2004年9月17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“人权问题”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”的分项目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委员会在2004年10月26日和29日、11月1日和2日第24、25和31至34次会议上对此分项目和分项目105(b)和(c)进行了一般性讨论，并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在分项目105(e)下采取了行动。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3/59/SR.24、25、31-34和54)。
3. 关于在此分项目下提交委员会的文件，见A/59/503。
4. 在10月26日举行的第24次会议上，人权专员向委员会讲话。委员会接着让成员们向人权专员提问，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提问：瑞士、荷兰、挪威、加拿大、几内亚、古巴、秘鲁、新西兰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、中国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阿根廷和布基纳法索（见A/C.3/59/SR.24）。
5.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分项目下采取的行动见A/59/503号文件。

